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1)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i)有關認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告的最新消息及補充資料：

認購事項

1. 由於目標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根據互聯網行業慣例，董事會主要基於以下釐定認購價50,000,000港元：
 - (i) 目標公司將開展項目基於市場法的未來總收入及估值總額的預期評估。目標公司未來三年的預估收入及估值乃參照目標公司的預期市場規模、使用者量、客單價、營收模式釐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估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獲取技術儲備及預期擴大目標公司的市場規模；
 - (ii) 根據星際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商業談判，包括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方向與本集團業務的協同效應；及
 - (iii) 行業及市場現有相似目標的比較。董事在選擇目標公司的過程中主要對現有技術及技術發展路線、團隊、市場規模、研發時間表、收入及估值預測等進行評估及比較。

基於本公司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即認購事項後第三年)的總收入將為384,405,000港元，其20%將為76,881,000港元。按照400,000,000港元的估值計算出的市銷率為5.2倍。SP500 GICS互聯網軟件與服務目前平均市銷率為7.44倍。董事認為，即使收入為目前預測的20%，按照市場法計算目標公司的估值仍會達到400,000,000港元左右，符合市場行情。

本公司按照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的評估估值結果為382,980,000港元(認購事項後第三年)。項目研發投入計劃需要50,000,000港元，按照評估估值結果將就認購18%股權發行總值68,940,000港元的股份。通過雙方談判協商，目標公司同意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將以代價50,000,000港元認購目標公司18%股權。合同條款中約定，倘於二零二一年年末(即認購事項後第三年)目標公司估值並未達到400,000,000港元，對方將補償本公司，以致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增至36%。

2. 根據目標公司的收入及估值預計，目標公司於未來三年迅速增長。

目標公司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在其開發及運營的平台上產生交易分成佣金、自營項目收入及向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用。

本集團通過與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及戰略合作，將產生以下主要協同效應：

- (i) 目標公司現時的研發技術將授權本集團使用，可提升本集團技術水平，為用戶提供更智能、安全、便捷的服務，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亦可搭建更多的服務應用場景，拓展服務種類。
- (ii) 目標公司平台所提供的跨界細分服務，將為本集團用戶提供新的服務種類，從而使本公司獲取更多佣金收入。將予提供的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同教育、智慧醫療、新零售及對外技術服務。目標公司的開發領域包括：區塊鏈在跨境協同教育、跨境電商、跨境服務領域的應用、國際行業客戶的服務以及對上述應用領域提供支撐的支付技術和公鏈技術的研發，本公司使用以上技術，服務現有的目標人群和客戶，以達到將服務延伸至跨界領域的目的。

(iii) 目標公司各平臺運營後所得相關用戶數據將與本集團共享，將更有助於用戶行為分析。

(iv) 由於目標公司所開展業務和實現技術的全球化屬性，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將服務延伸至跨境領域。

3.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告完成並已支付代價。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總值分別約為23,000港元及50,023,000港元。

4. 本集團投資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對目標公司的項目進行評估及盡職調查，本集團投資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銷總監、技術總監及運營總監。投資小組取得行業專家、財務顧問以及美國硅谷分析師的意見後，依據行業慣例，對目標公司主要採用收入測算法。收入預期乃主要依據市場需求調查、行業發展狀況、技術可實現性及本公司在行業內的自有經驗等因素進行分析的基礎上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與目標公司達成收入及估值預期。此評估結果為本公司進行的評估。

本公司的投資團隊成員均擁有豐富的互聯網行業經驗，對相關技術研發、商業運營模式的未來發展具有前瞻性，並有對公司投融資決策的過往經驗。雖然本公司現階段不具備充足的區塊鏈業務研發能力，但董事認為本公司投資團隊可以對專案做出合理評估。

本公司投資小組成員包括如下：

(a) 程力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程先生有超過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 Zhang Lake Mozi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

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羿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行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

- (c) 韋紅紅女士，32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 (d) 鄭晨先生，29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以及管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
- (e) 戴維揚先生，28歲，為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及營運。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

5. 原股東Terence Choi先生為加拿大籍華人，擁有20年以上跨境貿易經驗，於二零一四年起涉足區塊鏈技術領域，其對多個區塊鏈團隊和項目有深入接觸，擁有專業人脈資源。
6. 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主要針對目標公司中項目可行性進行調查，包括對各項目的市場預期、風險因素進行調查，對各項目關鍵人員進行訪談、對項目初步進展進行檢驗，對收入預估情況進行分析。

星際集團已與目標公司協定，完成認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有義務在協議的有關時間內每半月一次向星際集團進行項目進度彙報，每月一次財務彙報，以使星際集團持續監測項目按計劃實施，並及時控制財務風險。目標公司自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僅供用於區塊鏈業務，而所得款項用途將受到星際集團的審批及審核。

7. 基於商業談判及區塊鏈技術相關項目和團隊的稀缺性，在當前成交價格下，原股東並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目標公司的回購責任。

因現階段為目標公司的初創期，保障目標公司有執行回購主要依據：(i) 各項目順利開展及(ii)目標公司在區塊鏈業務開展中合理的使用本公司的投資款。基於以上，本公司做了項目評估，並針對資金使用簽署了監督條款。

8. 本集團為垂直孕嬰童(「孕嬰童」)網上平台。在現有核心業務基礎上，本集團旨在以多元化的母嬰家庭服務為方向形成新母嬰生態佈局，亦包括通過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將原本傳統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跨界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擴大用戶獲取的範圍，延長用戶生命週期，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

區塊鏈技術有助建立各類跨境和全球化的業務平台，此平台亦讓更多人參與全球經濟活動。區塊鏈技術發展目前遠遠超過很多專家的預期，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是區塊鏈技術開始落地和生根發展的黃金時期。

就競爭激烈的線上母嬰垂直平台而言，董事認為區塊鏈技術與實體經濟的結合具有較高的未來成長價值，例如電商業務、醫療服務、金融服務、媒體服務等均可與區塊鏈技術進行深度結合。通過投資擁有核心區塊鏈技術和應用場景的團隊，有助本公司跟上目前互聯網的發展速度，同時有效的延展公司的服務領域。

目標公司的項目開發包括：區塊鏈技術在跨境協同教育、跨境電商、跨境服務領域的應用、國際行業客戶的服務以及對上述應用領域提供支援的支付技術和公共區塊鏈技術的研發。本集團除獲取被投資公司的股份以外，也能夠得到相關技術用於日後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協同教育、智慧醫療、新零售及對外技術服務等業務。目標公司將在美國及新加坡設立經營場所。

9.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認購協議，倘目標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中的區塊鏈技術業務整體估值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內達到400,000,000港元，原股東將藉由無償股份轉讓方式，促使將星際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增至目標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6%。
- (i) 本公司預期目標公司運行至第三年，可變現價值會遠高於目前的投資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將持續監督目標公司的運營情況及收入預期的可實現性。
 - (ii) 參照目標公司的收入預測、各項目開展情況及雙方商業協定，以第三年度最低收入的20%進行測算，目標公司的估值可達到約400,000,000港元。
 - (iii) 本公司與原股東商業協商認購18%股權，作為保障條款，如目標公司估值未達到400,000,000港元，本集團可通過原股東無償轉讓方式增持股權至36%，可充分覆蓋本公司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將持續監督目標公司持股比例以確保保障條款的可實施性。同時，本公司亦將充分監督和考慮目標公司運營情況，適時考慮是否接受該18%股權的轉讓。
 - (iv) 本公司在未來三年並無計劃於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亦有權對目標公司合理使用該資金進行嚴格監督。誠如本公司於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的估值400,000,000港元將在未來三年內由獨立第三方投融機構評估，截止目前，目標公司尚未進行除本公司外其他第三方投融機構估值。

假設目標公司暫未達到400,000,000港元估值但發展向好的情況下，增加持股將有利於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回報。另一方面，假設目標公司暫未達到400,000,000港元估值且發展不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適時考慮是否接受增持及其他減小損失的措施。本公司亦將充分監督和考慮目標公司運營情況，本公司亦有權對目標公司合理使用該資金進行嚴格監督。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安排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10. 本公司對區塊鏈等新興技術發展趨勢及對行業影響始終保持關注，原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起涉足區塊鏈技術領域，其對多個區塊鏈團隊和項目有深入接觸，擁有專業項目和核心技術人員的人脈資源，並與本公司結識及保持交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初步制定收購計劃並尋找收購目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與原股東進入初步協商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評估及盡職審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與原股東及目標公司達成認購協議。
11. 本公司在未來三年內暫未有計劃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公司將依據目標公司業務開展情況、技術研發進度和市場情況判斷是否進一步認購。
12. 預期目標公司的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研發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展運營。目標公司的主要營收模式為：
 - (i) 技術服務費：為第三方從事業務的公司搭建其業務平臺，收取開發費和維護費；
 - (ii) 佣金：指第三方使用目標公司的系統或平臺開展業務，目標公司根據業務流水，按一定比例收取佣金；及
 - (iii) 自營業務收入：目標公司直接使用自有系統，進行直營業務所獲得的收入。

目標公司的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i) 基於區塊鏈的跨境消費服務平台
- (ii) 基於區塊鏈的跨境全球教育平台
- (iii) 基於區塊鏈的跨境新零售業務平台
- (iv) 區塊鏈信息服務及技術交易平台
- (v) 以智能合約為基礎的高速跨鏈交易系統
- (vi) 區塊鏈安全系統測試系統
- (vii) 區塊鏈即服務平台

13.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授權星際集團（作為目標公司在初創期的首個融資者）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過程中無償使用目標公司的技術。
14. 本集團決定不會自行開發區塊鏈技術，原因為本集團現階段不具備充足的專業人員及研發能力。考慮到相關技術開發人員和團隊的成本，董事認為自行組建新的研發團隊的代價會高於投資已有的公司。目標公司亦將引進新的投資機構提供資金支持。

另一方面，本公司決定投資於目標公司而非收購已開發完成區塊鏈技術的公司乃由於：

- (i) 本公司透過認購事項不僅獲取區塊鏈技術，亦看好目標公司現有區塊鏈項目與本公司業務較高的匹配度；
- (ii) 當前市場已開發完成區塊鏈技術的公司即使沒有穩定的業務估值也非常高昂；及
- (iii) 現階段區塊鏈技術亦在不斷演進，已開發完成的公司並不具備絕對的技術領先。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選擇初創期目標公司以期獲取更好回報。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1. 誠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決定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i)原分配用作提高研發能力的44,800,000港元；及(ii)原分配用作加強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的49,6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用作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重新分配的總金額94,400,000港元中，其中50,000,000港元將用於該公告所述認購事項，其餘44,4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於數個其他潛在目標公司。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潛在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為相互獨立、不由本公司控股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均為本公司為拓展母嬰家庭服務領域相關的業務及相應支撐技術。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投資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為垂直孕嬰童網上平台。在現有核心業務基礎上，本集團旨在以多元化的母嬰家庭服務為方向形成新母嬰生態布局，亦包括通過投資、戰略合作等方式將原本傳統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健康、教育、金融、娛樂等多個跨界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擴大用戶獲取的範圍，延長用戶生命週期，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上述於其他潛在目標公司的投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關。

2.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各項，按該公告所披露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對本公司有益，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 董事認為互聯網行業變化快，互聯網廣告以及電子商務市場及相關O2O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需要在新的核心領域進行拓展，包括：社會化新零售、家庭醫療、家庭教育和對外賦能互聯網技術等方向，通過投資新的相關領域的公司，本公司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及更快速地進入有關新領域，亦可自新資源獲取新的技術儲備和互聯網流量；
 - (ii) 由於中國市場毛利率下降及成本上升，本集團計劃通過併購方式進入高毛利率的發達國家市場以及低成本的新興國家市場；及
 - (iii)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資源足以撥付原擬用作提高研發能力及加強本集團線上孕嬰童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的資金需要。

3.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於GEM上市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變動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止	未使用原因 及預計 何時使用
	原定分配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分配	經修訂分配	本公告日 已使用 募集資金	
	二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研發能力	55.3	52.8	52.8	44.8	—	—	—	—
加強我們平臺的用戶 群及互聯網流量	55.3	49.6	49.6	49.6	—	—	—	—
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 業務及相關的O2O 業務	55.3	44.9	44.9	—	—	—	—	—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 O2O及孕嬰童相關 業務的其他公司	55.3	19.3	19.3	—	—	—	—	—
增強行銷及推廣服務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27.6	24.9	24.9	24.9	24.9	—	—	(a)
提供貸款融資	—	60	—	—	—	—	—	—
收購物業或土地用於 建設本公司總部	—	—	60	60	60	—	—	(c)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 嬰童及家庭相關產 業鏈公司及技術研 發相關業務公司	—	—	—	72.2	166.6	154.4	—	(d)
總計	<u>276.4</u>	<u>276.4</u>	<u>276.4</u>	<u>276.4</u>	<u>276.4</u>	<u>154.4</u>	<u>—</u>	
變動原因	—	—	—	(e)	(f)	—	—	

附註：

- (a) 本公司暫未使用該部分分配資金，主要由於本公司自有資源可以提供現階段該部分的資金需要。因本行業變化快速，本公司將此部分分配做為儲備資金以期得到最佳回報效果。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內使用。

- (b) 本公司暫未使用該部分分配資金，主要由於本公司自有資源可以提供現階段該部分的資金需要。因本行業變化快速，本公司將此部分分配做為儲備資金以期得到最佳回報效果。預計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內使用。
- (c) 本公司暫未使用該部分分配資金，誠如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披露，本公司現正就收購土地用於建設及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新的總部與中國(南京)軟件谷管理委員會進行磋商。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完成認購。如有其它相關進展將進行披露。
- (d) 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披露的交易外，截止目前暫未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投資進展情況已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中披露。預計其餘所得款項金額為12.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度內使用。
- (e) 董事會認為互聯網行業變化快，互聯網廣告以及電子商務市場及相關O2O業務競爭激烈。本公司需要新的核心領域進行拓展，並需要獲取相應的支撐技術儲備。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有意向投資與孕嬰童產業鏈相關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投資小組負責尋找潛在目標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底，董事會考慮於適當時間使用募集資金開展投資，並增加投資相關的募集資金分配。根據投資小組與潛在目標公司商業談判進度，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批准並公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增加用於收購相關的募集資金分配。
- (f) 基於本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及投資小組在評估過程中的分析，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有意向進一步加大用於投資相關的募集資金分配，以進一步擴大完善孕嬰童產業鏈佈局及技術儲備，包括進一步明確了對區塊鏈技術儲備的需求，根據投資小組與潛在目標公司商業談判進度，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批准並公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